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布概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之要約，亦不會於任何進行該等提呈、游說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股份銷售。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布亦非於美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外，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日前及日後均無意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終止。就股份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入股份均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其

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預期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結束，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之價格，市場對股份之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布。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穩定價格措施之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全部或不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發售價及按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25,0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sgroup.com.hk](http://www.bs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布。

#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166,8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6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50,1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0.30港元

股份代號：1428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該等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倘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

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有關方面已作出所有讓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安排。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16,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ii)配售初步150,12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內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內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之申請與乙組之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同時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包括之16,680,000股股份50%(即8,3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只可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一項認購申請。此外，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亦須在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已獲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股份，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說明任何理由。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



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前悉數或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15%)。此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並用作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sgroup.com.hk](http://www.bs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布。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終止。就股份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入股份均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所有接納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所註明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回 閣下之股款」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

所交易費。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日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該公布亦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申請。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2. 新百利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灣仔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藍田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藍田啓田道啓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葵涌支行  
粉嶺支行

葵涌大隴街93-99號地下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大河道分行	大河道30號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申請人應將於各方面根據列印在表上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耀才證券金融公開發售」並緊釘於有關申請表格左上方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支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並無開始登記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間)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途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至日期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並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變更。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者除外。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有關較後日期)前接獲。股份申請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基準作出考慮。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對配售表示興趣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公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http://www.b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布。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作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地點及日期之任何其他地點或任何其他日期領取。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並

無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明欲親身自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閣下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欲親身自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閣下如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之申請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示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查詢應向閣下退還之退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閣下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透過上述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回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閣下初步支付之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退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回閣下之股款」項下所載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表示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至閣下之申請繳款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存入閣下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發行，惟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後。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及許華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茂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載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之本公布刊登版本。